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經重列)	增長
營業額	3,852	3,667	+5.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89	339	+14.8%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60	219	+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1	152	+32.2%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1.42	9.47	+20.6%
每股股息 (約美仙)	2.25	1.64	+37.3%

- 銷售額創新高
- 創紀錄溢利
- 創新高紀錄現金流量

業務摘要

創科實業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額、溢利及現金流量均創新高。我們有秩序地推行創科的策略性計劃，令所有業務單位及市場地區都取得彪炳業績。我們對於研發嶄新產品的驕人成績及強勁的生產力尤其欣慰，此等均有助於推動銷售額及溢利的增長。我們的驕人業績再次證明創科實業的策略性驅動力乃建基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

業績創新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市場地區的業務均錄得增長，帶動銷售額上升至3,9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5.1%。毛利率連續四年上升，從去年32.6%升至33.5%，此乃由於進一步改善營運以提升生產力，並引入新產品以及行業電動工具業務錄得強勁增長的成果。二零一二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18.6%至260,000,000美元，而利潤率則上升80基點至6.8%。利息開支因債務減少而令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2.2%至201,000,000美元，每股盈利亦增至11.42美仙，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0.6%。

我們最大的業務單位電動工具之銷售額上升7.6%至2,900,000,000美元，佔總銷售額74.4%，而二零一一年則為72.6%。地板護理及器具之自有品牌業務錄得增長，然而策略性撤出無利可圖之OEM業務引致銷售額微跌至1,000,000,000美元。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的核心業務均錄得增長，而策略性地域擴展於本年度再次錄得強勁增長，使世界其他地區的銷售額有8.7%增長。約三份之一銷售額來自嶄新產品。

收益增長及營運效率改善，今年內正自由現金流量錄得新高的275,000,000美元。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8.9%改善至16.2%，而負債比率則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59.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底的25.8%。

創新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MILWAUKEE®開展其最先進的REDLITHIUM™平台，改革了充電式電動工具行業。我們更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結合REDLITHIUM™的FUEL®，此乃具備革命性的無碳刷馬達及配合最先進電子電路版之設計，FUEL®把鋰離子電動工具的性能提升至另一境界，操作時間更持久、馬達壽命更長、動能更強勁。我們現正推出嶄新的一系列M12® FUEL輕巧充電式電動工具，這將成為專業及行業終端用家的新標準。MILWAUKEE®的配件及手動工具計劃極為成功，推出一系列針對專業及行業用家所需的嶄新類型及高效能產品。

RYOBI®戶外業務錄得可觀增長，而一系列的創新鋰離子電動工具產品更是具領導性。鋰離子電動戶外產品為終端用家提供潔淨產品的優點，我們將計劃繼續投資於這令人振奮的市場。RYOBI® ONE+ System®是充電式電動工具消費市場的全球領先品牌，而且是增長最迅速的市場。我們將藉著這優勢推出更多鋰離子電池升級版，並以RYOBI® ONE+ System®作為電源平台的創新工具。我們具備潛力進一步提升家庭用戶的滲透率及為我們的忠實終端用家提供嶄新產品，倍感雀躍。

我們喜見全球地板護理業務的重整取得進展，我們現正推出新一代的HOOVER®、DIRT DEVIL®及VAX® 產品，將能提升市場佔有率，並能改善業務盈利能力。而世界各地的地板護理零售夥伴給予的支持，以及終端用戶對新產品的熱烈反應，我們深感鼓舞。

成功提升生產力

隨著我們持續受惠於全球採購策略及提升亞洲工業園的生產效益，毛利率得以改善。我們繼續專注於管理成本，重視工程改造以降低成本，並提升業務的生產力。上述乃是毛利率在二零一二年賴以改善的主要因素，改善毛利率的勢頭將持續至往後的年度。

重點拓展地域市場

我們已宣佈一項拓展業務的策略性計劃至乏人問津的地域市場，現欣然匯報有關計劃取得了驕人成績。在我們的卓越人才帶領下，已拓展世界各地具高發展潛力的市場，並取得市場佔有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加拿大、西歐、中歐、中東、拉丁美洲、澳洲及亞洲的團隊均錄得業務增長。藉著專注於市場營銷策略及推出嶄新產品，這些市場得以受惠。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75 港仙（約 1.38 美仙）（二零一一年：7.75 港仙（約 1.00 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6.75 港仙（約 0.87 美仙）（二零一一年：5.00 港仙（約 0.64 美仙）），二零一二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 17.50 港仙（約 2.25 美仙）（二零一一年：12.75 港仙（約 1.64 美仙））。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

電動工具業務涵蓋電動工具、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配件。在各地市場業務均見增長以及 MILWAUKEE® 品牌全球業務強勁增長的支持下，帶動電動工具業務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上升 7.6% 至 2,900,000,000 美元。MILWAUKEE® REDLITHIUM™ 充電式平台增長動力強勁，而手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亦有進一步增長。RYOBI® 充電式鋰離子電動工具以及戶外園藝工具的顧客數量增長可觀，令人欣喜。年內電動工具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 74.4%，對比二零一一年則為 72.6%。約三分之一銷售額來自嶄新產品，與計劃相符。

工業電動工具

MILWAUKEE® 品牌於年內推出多款具創意新產品、在目標市場落實新意念及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成功取得強勁表現，全球銷售額達雙位數字增長。在 M12® 及 M18® 鋰離子系統持續推出新產品的策略下，MILWAUKEE® 充電式電動工具增長動力持續，市場佔有率大幅上升。M18® FUEL® 充電式系列自面世以來，進一步鞏固 MILWAUKEE® 在全球電動工具先進技術的領先地位。FUEL® 鋰離子系統結合了耐用時間無可比擬的電池、最先進的電子線路以及無碳刷馬達，將性能、動力、壽命及靈巧性推到最高境界，切合重型工具用家之需要。針對不同行業而研發的創新解決方案如 M12® 600 MCM 電纜剪以及 M12® 與 M18® Force Logic™ 機械式壓鉗系統，亦突顯了我們為要求高科技的行業提供具生產力的充電式解決方案之專長。手動工具方面，專為核心專業行業而推出的革命性剪刀和鉗具的解決方案推動業務錄得快速增長，而使用 Shockwave™ 特許權開發的電動工具配件系列令用家有更多選擇。此外，隨着進軍熱造影儀器系列及推出全球首個熒光燈測試儀，測試及測量工具之銷售額較前倍增。

消費者及專業電動工具

儘管二零一二年北美經濟持續受壓，惟消費者電動工具業務在家居裝修市場仍錄得強勁增長。RYOBI®及 OEM 品牌業務的增長大部份來自充電式產品可觀的銷售額、新產品應市以及龐大的宣傳攻勢。在我們與零售伙伴攜手策劃的大型宣傳活動下，以及隨着下半年推出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領先業界的 RYOBI® ONE+® 18 伏特充電式系統電動工具業績錄得可觀的增長。強化版鋰離子電池包括 Lithium+™ 高效能 4 Ah 電池，使用時間不單較上一代鋰離子電池長四倍，且體積更輕巧及可以在極端天氣下維持高性能表現。顧客亦可單獨購買電池組用於任何一款 RYOBI® ONE+ System® 工具上以提升性能。RYOBI® 鋰離子電池已取得「ECO-Options」環保認證標籤，較傳統電池化學使用的鎳鎘成分更環保。上述這些計劃均有助進一步鞏固 RYOBI® 在消費者電動工具市場的領導地位。

整個歐洲消費市場仍處於艱難的經營環境，不少零售商均錄得較預期差的銷售額。以鮮綠顏色為標記的 RYOBI® 鋰離子電動工具及其他新產品大大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澳紐兩地則受惠於 RYOBI® ONE+ System® 產品的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及新一代工具的推出，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的理想增長。由於成功向主要零售客戶爭取到更多零售面積，電動工具配件獲得不俗的銷售表現。RYOBI® 憑藉不斷推出令客戶喜出望外的嶄新產品，加上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而大幅拋離對手，穩佔市場的領先地位。

戶外園藝工具

戶外園藝工具業務年內表現理想。盈利能力得以提高，乃受惠於 RYOBI® 擴展了鋰離子充電式產品系列，其使用時間長久兼且容易發動，而配件的銷售額以及發電機之銷售額也錄得可觀升幅。

RYOBI® 18 伏特 ONE+ System® 的成功，由電動工具延展至戶外園藝工具，而我們持續受惠於市場上有大量使用 RYOBI® ONE+ System® 產品的客戶所帶來的優勢。年內我們推出全新的 40 伏特鋰離子產品系列，計有修剪機、鼓風機、鏈鋸、剪草機及籬笆修剪機，大受終端用戶歡迎。此一系列出色的產品由於擁有無可比擬的超長使用時間及可靠性，再加上符合人體工學的流線型設計，廣為用家稱許。為使用戶更加認識到 RYOBI® 18 伏特 ONE+ System® 的優點，我們大力投放在宣傳上，同時我們亦加大 RYOBI® 及 HOMELITE® 的網上營銷力度，令銷售額上升。

歐洲的戶外園藝工具因新推出 36 伏特鋰離子產品及進一步開拓主要客戶，銷售額得以上升。然而，由於天氣欠佳及消費者開支疲弱，歐洲市場整體增長緩慢。澳紐方面，戶外園藝工具的零售業績錄得增長，新推出的 36 伏特系列產品及 RYOBI® ONE+ System® 大受市場歡迎，乃是年內主要的銷售增長動力。

地板護理及器具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地板護理及器具的利潤率大幅改善，銷售額微降 1.6% 至 1,000,000,000 美元，原因乃年內推行業務整頓，重整北美洲一些表現欠佳的業務以削減部分開支。我們在全球推行的產品研發程序及中央採購策略持續發揮效用，主要得益見諸歐洲方面，營業額取得雙位數字增長，而全球新產品銷售額維持佔總營業額三份之一。此項業務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 25.6%，對比二零一一年則為 27.4%。

北美洲方面，我們的盈利得以改善。當地產品系列正在進行進一步整頓計劃，把資源投放於開發由消費者驅動的創新產品上，並同時簡化營運以降低成本，我們亦將更多注意力放在 HOOVER® 及 DIRT DEVIL® 品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上。年內 HOOVER® 繼續擴展深受歡迎的 MaxExtract® 深層清潔地毯清洗機系列，該清洗機系列使用獨家技術專為顧客提供更多的清潔解決方案。此品牌的直立式吸塵機系列不斷推出嶄新產品，如最新的 WindTunnel® Air3® 無袋直立式吸塵機利用了裝有多旋風過濾系統的地板護理技術，空氣經過機內過濾器變得乾淨並確保吸力無損，達到最佳的潔淨效果。MaxExtract® 及 WindTunnel® Air3® 均使用電視廣告進行推廣，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VAX® 及 DIRT DEVIL® 在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額穩定增長。VAX® 在英國的業務表現更為強勁，乃憑藉其蒸氣清潔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出 Air3® 直立式吸塵機以及大量投放資源於產品宣傳，令 VAX® 的業務達到雙位數字增長。受惠於相繼推出嶄新產品及增加分銷網，我們在德國及法國這兩個主要市場的滲透率得以提升。澳洲的地板護理及器具業務因推出嶄新蒸氣產品以及消費者對新款無袋式吸塵機的殷切需求而有不俗的增長。這些因素再加上持續的宣傳計劃，整體上有助 VAX® 成為此產品類別中表現最突出者，並在零售環境仍充滿挑戰下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3,9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3,700,000,000美元上升5.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1,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是152,0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從二零一一年之9.47美仙上升至本年度的11.42美仙。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389,0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339,000,000 美元增加 14.8%。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 260,0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219,000,000 美元增加 18.6%。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33.5%，去年度則為32.6%。推出高盈利率的嶄新產品及擴展產品類別，提升中國新工業園生產效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我們的規模經濟，均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經營費用

年內總營運開支為1,03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983,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6.8%（二零一一年：26.8%）。

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投資為80,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1%（二零一一年：1.9%），反映我們在富挑戰的經濟環境下仍然持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的創科中心將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投入服務，預期研發效率和成本效益將會獲得進一步提升。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37,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為58,000,000美元。利息支出倍數（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利息總額之倍數）為8.7倍（二零一一年：5.5倍）。

實際稅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對稅項支出）為10.0%。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營運，藉以進一步改善整體稅務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則為1,200,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85美元，去年則為0.78美元，增加了9.0%。

財政狀況

本集團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共618,000,000美元，其中美元佔42.5%、人民幣佔31.9%、港元佔10.3%、澳元佔7.0%、歐元佔5.9%及其他貨幣佔2.4%。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不包括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的銀行墊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改善至25.8%，去年則為59.3%。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期內業務增長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所致。本集團有信心在完成主要計劃及進行集中而嚴謹之營運資金管理後，負債比率將會進一步改善。

銀行借貸

長期借貸佔債務總額3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1%）。

本集團的主要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算。借貸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貨幣風險低。本集團的庫務部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貨幣和利率風險，以及現金管理功能。

年內，本集團已償還30,000,000美元的定息票據，是運用利率較低之其他銀行信貸額再融資。該項再融資安排將可降低未來利息支出。

營運資金

總存貨由二零一一年的704,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689,000,000美元。存貨周轉日由70日改善至65日。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存貨水平及改善存貨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日為61日，而去年則為60日。若撇除不具追索權的讓售應收賬，應收賬款周轉日為54日，而去年則為53日。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賬款周轉日由二零一一年的62日延長5日至二零一二年的67日。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23倍上升至1.37倍，速動比率亦從二零一一年的0.79倍上升至0.93倍。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為16.2%，而去年則為18.9%。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103,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5,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18,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美元），並且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7.9%及52.8%；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6%及14.2%（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 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 18,068 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8 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為 538,0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493,000,000 美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各員工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培訓及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認股權及發放花紅。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基礎建設及建造業產品。我們致力實施長期策略計劃，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

我們繼續利用專注營銷方法以鞏固強勁品牌的組合。為品牌引進新產品類別及將品牌引進乏人問津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增長。拓展地域市場將為創科實業的未來重點發展，我們的長期策略將會積極在美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並竭力在世界各地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市場拓展或建立我們的業務。

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秉承卓越營運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全面提升製造業務之效益，藉以更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我們會繼續通過創科的領袖培訓計劃，培育下一代領導層，該計劃成功為本公司培育人才以擔當各部門的重要職位。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除下列外：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2. 由於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另一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故其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獲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取代每月更新資料。經董事會考慮後，其認為季度更新資料能讓董事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支持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外，更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介乎每股7.93港元至14.68港元之間回購合共5,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該等已回購的股份中，4,33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結算及註銷，1,3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結算及註銷。本公司就該等於二零一二年註銷的股份回購支出共5,653,000美元已計入保留盈利。

回購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已分別按回購股份的面值削減及增加。

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時間及指定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前景明朗

我們深信，創科實業配合其強大的品牌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及往後年度將可享有明朗前景。在嚴格有序的管理下，我們的新產品計劃、生產力改善行動及現金管理措施均對業務帶來強勁勢頭。

對於客戶、股東、熱誠的員工、供應鏈夥伴以及各董事同寅的竭誠投入及鼎力支持，我們謹此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所有商標均為其各自擁有人之知識產權及受商標法保護。

AEG® 為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AB Electrolux (publ) 授出之使用權。

RYOBI® 為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Ryobi Limited 授出之使用權。

業績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3,852,418	3,667,058
銷售成本		(2,563,176)	(2,473,407)
毛利		1,289,242	1,193,651
其他收入	3	3,391	9,419
利息收入		8,629	5,055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修費用		(532,534)	(510,357)
行政費用		(421,340)	(403,8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79,515)	(69,159)
財務成本	4	(45,627)	(63,09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 稅項前溢利		222,246	161,7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7)
除稅前溢利		222,246	161,357
稅項支出	5	(22,139)	(9,242)
本年度溢利	6	200,107	152,11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9,629)	(1,183)
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會計之公平值虧損		(1,254)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209	5,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674)	4,4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3,433	156,575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200,991	152,009
非控股性權益		(884)	106
		200,107	152,115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94,340	156,414
非控股性權益		(907)	161
		193,433	156,575
每股盈利 (美仙)	7		
基本		11.42	9.47
攤薄		11.26	9.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12	384,154	360,082
租賃預付款項		36,133	36,432
商譽		531,160	530,856
無形資產		399,067	371,275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7,724	20,165
可供出售投資		1,270	1,269
遞延稅項資產		73,892	73,633
		1,443,400	1,393,712
流動資產			
存貨		688,576	704,41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9	688,923	673,4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73,621	72,897
應收票據		48,644	35,760
可退回稅款		8,534	12,361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46	205
衍生金融工具		5,706	8,867
持作買賣投資		5,980	8,28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17,648	459,650
		2,137,678	1,975,904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0	710,491	618,863
應付票據		39,222	42,991
保修撥備		42,395	44,74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	4,037
應繳稅項		18,698	1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1,697	9,002
重組撥備		527	3,743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154	1,730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432,633	518,897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98,890	194,025
可換股債券		-	134,001
銀行透支		7,087	19,972
		1,562,794	1,602,946
流動資產淨值		574,884	372,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8,284	1,766,67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3,461	20,533
儲備		1,525,416	1,225,043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48,877	1,245,576
非控股性權益		7,645	8,552
<hr/>			
權益總額		1,556,522	1,254,128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4,071	4,755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48,692	396,877
退休福利責任		93,322	82,937
遞延稅項負債		15,677	27,973
<hr/>			
		461,762	512,542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8,284	1,766,670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性改 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前提前採用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和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是與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須予以確認，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以反映計劃之全面價值的盈虧。

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由「淨權益」金額代替，該金額乃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乃採用貼現率計算。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須追溯應用。因此，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時須予以重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藉以提高金融資產轉讓的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安排，把若干銷售賬款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作出貼現。特別是倘若銷售賬款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銷售賬款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以會繼續確認應收賬之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該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性改進之一部分）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儘管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具追溯性會計政策調整、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實體呈列上一個年度期間的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僅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才須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其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現逐項列示如下：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之概述

	二零一一年 (原本呈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美元
行政費用	(404,995)	1,183	(403,812)
本年度溢利	150,932	1,183	152,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643	(1,183)	4,4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6,575	-	156,575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保留溢利	752,216	(13,841)	738,375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	13,841	13,841
	<u>752,216</u>	<u>-</u>	<u>752,216</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美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美仙
調整前之數字	9.39	9.21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 提早應用與退休福利有關之香港 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0.08	0.07
調整後之數字	<u>9.47</u>	<u>9.28</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性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計量以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關於金融資產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特別是按業務模式而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一般情況下須在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之會計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之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成本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未完成詳細檢討前，不大可能對該影響作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後其營運所得的不定量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後其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的權益。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經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但是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全部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一項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的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仍保留可選擇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造成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器具」。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MILWAUKEE®、AEG®、RYOBI®及HOMELITE®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器具－以HOOVER®、DIRT DEVIL®及VAX®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2,864,586	987,832	-	3,852,418
分部間銷售	13,977	854	(14,831)	-
分部營業額合計	2,878,563	988,686	(14,831)	3,852,418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未扣除財務成本之分部業績	228,783	39,090	-	267,873
財務成本				(45,627)
除稅前溢利				222,246
稅項支出				(22,139)
本年度溢利				200,107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62,739	1,004,319	-	3,667,058
分部間銷售	18,314	4,389	(22,703)	-
分部營業額合計	2,681,053	1,008,708	(22,703)	3,667,058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未扣除財務成本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分部業績（經重列）	188,293	36,504	-	224,797
財務成本				(63,0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除稅前溢利（經重列）				161,357
稅項支出				(9,242)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152,115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2,864,586	2,662,739
地板護理及器具	987,832	1,004,319
總額	3,852,418	3,667,058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本集團銷售予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北美洲	2,806,909	2,648,233
歐洲	767,967	763,501
其他國家	277,542	255,324
總額	3,852,418	3,667,05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為1,459,4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84,093,000美元），其中1,425,25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45,788,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34,1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8,305,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總營業額超逾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28,973	27,535
融資租約之承擔	449	585
定息票據	10,867	16,257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338	19,059
總借貸成本	45,627	63,436
減：資本化金額	-	(343)
	45,627	63,093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總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745)	(2,715)
海外稅項	(27,176)	(6,123)
遞延稅項	5,782	(404)
	(22,139)	(9,24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15	69,89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83	765
無形資產攤銷	55,188	49,084
員工成本	460,776	425,713

上列所述之員工成本並未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金額77,5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7,434,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00,991	152,009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128	18,04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6,119</u>	<u>170,04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0,169,540	1,605,594,62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5,390,842	3,391,650
可換股債券	64,489,800	223,557,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0,050,182</u>	<u>1,832,543,276</u>

8.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03,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5,000,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銷售款項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已扣減呆賬準備之淨額，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期）於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604,671	569,69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4,127	17,145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16,144	19,806
銷售賬款總額	644,942	606,646
其他應收賬	43,981	66,811
	<u>688,923</u>	<u>673,457</u>

10.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309,719	259,43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0,517	93,376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1,557	7,048
採購賬款總額	391,793	359,859
其他應付賬	318,698	259,004
	710,491	618,863

採購賬款平均賒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制訂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應付賬於賒賬期框架內清付。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400,000,000	2,400,000,000	30,769	30,76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601,564,252	1,606,625,752	20,533	20,598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8,289,000	455,000	107	6
回購股份	(4,330,000)	(5,516,500)	(56)	(7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223,557,689	-	2,877	-
於年末	1,829,080,941	1,601,564,252	23,461	20,533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本身股份：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代價 總額 千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200,000	8.01	7.93	205
二零一二年五月	1,980,000	9.85	8.59	2,316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50,000	9.40	8.75	1,3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000,000	13.90	13.72	1,783
	<u>4,330,000</u>			<u>5,653</u>

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股份之面值減少。相當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 56,000 美元已轉入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已付代價約 5,653,000 美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項特許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6,669	15,484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97	287
	<u>17,966</u>	<u>15,771</u>

13.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12,691	10,858
	<u>12,691</u>	<u>10,858</u>